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212 号

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20 分至 3 月 18 日 15 时 50 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怀兵、史红光，证件号码为01000124071、0100012402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216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5 年 3 月 13 日，该单位新员工入职培训 11 人，培训时长 90 分钟）；
-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8 日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5 年 3 月 18 日